

# 2021 年度海东工业园区 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海东工业园区本级收支决算完成情况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

2021 年海东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851 万元，为预算的 78.97%，较上年下降 14.97%。补助收入 21241 万元、上年结转 1230 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48 万元。

2021 年海东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7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10%，较上年下降 67.23%；上解支出 13377 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47 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支出 374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

2021 年海东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104 万元，补助收入 15853 万元、专项债券债务转贷收入 80550 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1415 万元。

2021 年海东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091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36750 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支出 81 万元。

## 二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：2021 年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9500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30000 万元，专项债务 359500 万

元。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8800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30000 万元，专项债务 268800 万元。

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：2021 年园区本级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0550 万元（新增 48900 万元，再融资 31650 万元）。

### 三、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市本级对园区上级补助收入 21241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22527 万元，下降 51.47%。其中：返还性补助 1689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235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5317 万元。

###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#### 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。

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1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公务接待费预算 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#### 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。

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 万元，占 57.8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 万元，占 42.1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，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。其中：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

万元，接待 48 批次，接待 534 人次。

###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。**

园区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.28 万元，下降 7.22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.56 万元，增长 5.36%，主要是维修保养费用增加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.72 万元，增长 9.96%。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项目增加，接待费用增加。

## **五、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2021 年，园区财政在园区党工委、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事权与责任划分、税制改革、预算制度改革的新要求，加强政策研究，完善改革举措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、改进工作方法，及时掌握入驻企业基本情况，认真分析税源现状，实现园区全年财政收入目标，为加快园区开发建设进度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### **（一）加强资金监管力度，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**

园区财政充分发挥财政的监督职能作用，对海东市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、海东市 2020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、海东消防支队河湟新区消防大队室外训练塔建设项目，开展了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确保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预算内资金合规使用，保证了财政资金的使用公开透明、安全有效。

## **（二）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合理安排资金支出。**

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，在确保预算单位财权、事权、审批权不变的原则下，继续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依据下达的预算指标，统筹合理地提出用款计划，实行均衡支付；对于应急资金，按照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的原则优先支付。

## **（三）坚持创新理念，不断提升园区财政管理水平。**

积极跟进园区管委会的目标要求，注重通过创新的理念、改革的举措和思路来提升园区财政管理水平。一是强化财政预算编制。按照管委会的要求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，合理安排各项资金，不断加强园区财政性资金监管，切实为园区经济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。二是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。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办理园区范围内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收纳、划分、报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。提高财政性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，保证了财政资金安全、及时、准确支付与清算。同时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、财税库银联网为重点，进一步完善了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建设。